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互联网文化相关项目。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